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1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23日在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4月23日在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2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2、3项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4项议案详见刊登于2012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第5、6、8项议案详见刊登于2012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第7项议案详见刊登于2012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上述第9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9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3126346

传真:　0871-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442,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376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审议<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审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审议公司董事2011年度薪酬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审议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442,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晓先生和汤欣先生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3月24日刊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道玛瑞纳酒店。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16.0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3.5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张海林、张艺林回避表决,共计4262.5万股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儋州和澄迈两个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以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6.0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进行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2—018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ST昌九　　编号:2012-1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4月16日收到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转来的公司监事肖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江西国控的任职,因该项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肖永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肖永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26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0号文批准,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信达利B",基金代码"150082",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5月11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编号:临2012-021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华盛达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因本公司无副董事长,根据章程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凤生女士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总数22,760,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60,9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4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
—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2,760,986	100%	0	0	0	0	是
二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60,98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证券代码:600356　　公告编号:2012-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第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在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23001708951050503975,截至2012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23,4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000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建设工程、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和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451902020210601,截至2012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000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建设工程、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和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授权中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宇涛、万久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同时抄送给中投证券。

五、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中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七、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中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投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是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比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08年9月24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陈丹丹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2年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